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461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25 號 9 樓之 4
傳 真：(02) 25994285
承辦人及電話：(02) 25994259 林婷馨
電子信箱：psy.nurse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級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中華精護字第 11000053 號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基於鼓勵精神衛生護理人員、提昇服務品質、激勵工作士氣之目的，敬請推薦 貴院（校）精神科優良護理人員參加本學會 110 年度優良精神衛生護理人員選拔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學會將於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受理各公私立精神醫療院所及各級學校推薦名單；隨函檢附本學會 110 年各單位活動會員人數總表、選拔辦法及推薦表格各乙份，推薦表格請打字由貴單位護理主任/負責人蓋章且必須寫明貴院（校）所有精神護理人員總人數、會員比例，加蓋護理部（科、室）章或機關關防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寄回本學會（會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5 號 9 樓之 4）。
- 二、推薦辦法：貴單位中本學會活動會員人數佔實際人數百分之七十以上者，11 人至 50 人推薦一名，51 人至 100 人推薦二人，以此類推（詳見選拔辦法）；選拔年度近三年（含今年）必須為本學會活動會員（若漏繳會費，請儘速補繳），請貴單位依隨函所附之選拔辦法慎重遴選。
- 三、推薦表格可於本學會網站 www.psynurse.org.tw 活動與消息→消息公告中下載。

正本：各會員精神醫療院所護理部及其他相關單位

副本：各會員綜合醫院精神部（科）、本會秘書組

理事長 周桂如